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47號

原告 蔡潤諒

董登陸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義得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人各新臺幣（下同）163,876元（含資遣費47,156元、增加之生活費116,720元），並各提繳8,752元至原告個人退休金專戶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45,256元（計算式：163,876元 $\times$ 2+8,752元 $\times$ 2=345,25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50元，惟其中請求資遣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合計111,816元部分，應徵裁判費1,76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即1,174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76元（計算式：4,750元—1,174元=3,576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等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孫嘉偉